

证券代码：837442

证券简称：丰日电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鉴于子公司湖北丰日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丰日”）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丰日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日管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且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为更好地突出公司主业，盘活资产，公司拟将丰日管业 100.00% 的股权出让给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价 5,329.53 万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丰日管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324018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丰日管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271.15 万元，总负债为 996.51 万元，净资产为 3,274.64 万元。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湖北丰日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 111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丰日管业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5,329.53 万元，增值 2,054.89 万元，增值率 62.75%。丰日管业净资产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00%，丰日管业总资产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30.0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份出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在湖北丰日管业有限公司当地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其他说明

无。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浏阳市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绿之韵路；法定代表人为：黎福根；注册资本为：6018 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422880X5；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电源电气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电动汽车制造

业、文化教育业、房地产业、酒店旅游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68%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黎福根、李玲艳、黎康三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湖北丰日管业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崇阳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30606896559；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湖北丰日管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168.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黎福根；经营范围：新型瓦斯管、矿用水管、给排水管、给排气管、石油化工管、电力管、通讯管、天然气管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湖北丰日管业有限公司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丰日管业的股权，丰日管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丰日管业主营业务为新型瓦斯管、矿用水管、给排水管、给排气管、石油化工管等各类管道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伍仟叁佰贰拾玖万伍仟叁佰元（¥53,295,300.00）；

支付方式：对手方自有资金；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公司支付 2,500.00 万元；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剩余价款 2,829.53 万元。

协议生效时间：自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274.64 万元，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价值人民币 5,329.53 万元，参考评估价值及目标企业各种资质，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329.53 万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过户时间为丰日管业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日。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丰日管业长期亏损，短期内较难扭亏为盈，且与公司主业关联度不高。为了更好地盘活资产，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决定将该公司股权出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促进公司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丰日管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收入和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合同》；

（三）《湖北丰日管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324018 号）；

（四）《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湖北丰日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 1115 号）。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